上海市邮政快递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指引（202205）

为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复工复产总体工作部署，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为快速有力有序有效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本市邮政快递业平稳运行，特制定本指引。

一、强化责任落实

（一）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1.严格落实备案管理。对于已经运营或拟运营的网点、分拨处理中心实施备案管理。如接到解封通知，运营前需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防疫措施落实方案、人员闭环管控安排和防疫安全生产承诺书等。

2.严格做好相关审核发放工作。严格审核发放邮政快递公司寄递人员“电子通行证”和“上海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及时完善企业车辆和人员的白名单信息库，对相关人员车辆实施动态管理。强化机要通信人员“白名单”管理，加强人员资质审核，落实核酸检测等防疫措施，确保上岗、生产通行便利，确保机要邮路畅通安全。对落实核酸抗原检测、疫情防控措施不坚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疫情防控风险的相关企业、寄递人员和车辆，列入黑名单，停止相关证件使用。

3.严格落实督导检查。邮政管理部门加强督导检查，对已运营网点、分拨处理中心采取实地和线上检查等多种方式

进行检查、抽查，对于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于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严重隐患的营业网点、分拨处理中心要及时开具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停业整顿，处理结果向全行业通报。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明确责任和分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负责人，各级管理负责人是所管辖部门的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企业内部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防疫措施落到每一位员工。

2.落实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做到全员、全程、全域、全时防控管理，确保安排部署到位，人员管理到位，疫情防控到位，安全检查到位，严防发生聚集性风险。位于封控区、管控区的分拨处理中心和网点，达不到集中居住封闭运行条件的，不予复工复产。疫情防控责任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的企业，坚决不能复工复产。

3.严格审核员工返岗。员工须持24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返回单位，到达单位后须立即开展抗原检测，抗原检测结果阴性方可上岗。企业应与员工签署核酸和抗原检测承诺书。对于来自管控区、封控区等地区的返岗人员及新上岗人员，实施2-3天静默期管理。

4.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宣传。加强员工疫情防控教育，员工应了解防疫基本要求，具备个人防护意识，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主动配合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5.加强运营前场所消杀和设施装备、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在分拨处理中心和网点运营前，要对场所进行全面消杀，对所属设施设备和运输工具开展全面的检修检查，做好维修保养，确保良好的工作状态。

二、强化过程管控

（一）强化人员防护

1.加强过程管理。明确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严格工作场所分区管理制度，落实分批分时就餐等防疫措施，减少人员聚集，避免交叉感染。从业人员出行期间要合理规划行进路线，点对点通行，最大限度减少不同区域之间的人员接触，切实做好个人防护。6月1日前，无疫情风险的工作地与居住地间，员工可实施“两点一线”通行。自6月1日后，按全市复工复产复市统一要求执行。邮件快件处理中心、人员密集网点要加大人员管控力度，严防发生聚集性感染。

2.落实核酸检测和抗原自测要求。根据岗位防控标准，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和抗原自测频次和要求。6月1日前，一线从业人员每日进行1次核酸检测和2次抗原检测；6月1日以后，一线从业人员每日1次核酸检测和1次抗原检测。邮件快件处理中心、人员密集网点可根据实际适度加大核酸检测和抗原自测频次和要求。行业其他人员按照属地防控要求执行核酸检测和抗原自测要求。

3.加强健康监测。各企业要设置健康管理员，每日做好员工个人健康监测，并做好记录统计工作。发现异常时，根据应急方案及时妥善处置。

4.做好健康管理。办公场所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在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排气扇加强空气流通。严格执行“戴口罩”“勤洗手”“测体温”“不聚集”等基本健康防护措施。

5.鼓励无接触配送。从业人员在各个环节——特别是前端揽收、末端投递环节要主动出示“电子通行证”、“随申码”和核酸检测证明，主动配合验证验码，主动扫描场所码、“数字哨兵”。作业过程中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交寄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作业过程中，应佩戴符合当前防疫要求的口罩、防护面屏与其他防护设备，按照规划路线行进。

（二）加强流程防控

1.规范对交通工具、设施设备和物品的清洁消毒。运输工具应在每次出发、装货前，到达目的地及卸货后进行清洁消毒，可采取无接触交接。运输途中人员要视情况做好个人防护和手部消毒。对工作服、保洁用品、地板、电话、键盘、鼠标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每天及时清洗、定期清洁消毒。对运输工具的封闭式箱体、方向盘、闸把、扶手等频繁接触的部位应当进行清洁消毒。

2.落实场所的疫情防控措施。保持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的空气流通。加强各室内场所空气流通，优先开窗，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按防疫要求定期对邮快件处理中心等作业场所、运输工具、员工宿舍、卫生间、箱式电梯、地下停车场、会议室、多功能厅、员工饭堂等场所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办公区域、营业场所等均应按照防疫要求规范使用场所码或“数字哨兵”，人员进入应主动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分拨处理中心在6月1日前实行全封闭管理，外来人员非必要不进入，司乘人员非必要不下车。自6月1日后，分拨处理中心实施有限通行的闭环管理，员工落实工作场所和居住地“点对点”往返，实施相对闭环管理，尽量减少人员的聚集和流动。分拨中心向属地邮政管理部门实行疫情防控零报告制度。对外地到上海的司乘人员，要设置专门的货物接驳和隔离休息区域，避免与分拨处理中心作业人员接触。

3.加强邮件快件消毒静置提示。国内邮件快件严格执行“三消一静”措施。即:所有邮件快件在分拨处理中心开展逐件消毒；邮件快件到达营业网点后进行全面消毒；邮件快件投递前再进行一次全面消毒。本市发往外省市的异地件要及时粘贴消杀消毒标识，异地件中转前在转运场地实施24小时静置。进沪国际邮件快件和“货转寄”物品应严格实施首站消杀责任制和投递前按材质4-7天静置期要求，投递前需在邮件快件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本产品来自境外，请做好消毒后再行使用”等安全提示，邮政快递企业和服务站企业在派送前应对国际邮件快件进行检查，无安全提示贴的或安全提示贴脱落的，在投递前应进行补贴。对发寄进口货物的客户实行备案管理，不能提供消毒安全证明的国际进口货物不得收寄，须与客户签订安全协议及消毒承诺书，确保消杀、静置、提示等相关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行业治理

1.压实“四方责任”。要协调属地政府，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邮政管理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抓好防疫措施落地，落实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要求。各寄递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规定,督促所属人员按要求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发现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属地疾控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从业人员要积极做好个人防护，核酸、抗原检测异常的，第一时间向单位报告，在转运前做好自我隔离。

2.做好应急处置。企业应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案，一旦有突发情况，必须最短时间最大限度控制扩散和外溢，确保人员和邮件快件安全。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疫情防控应急各项流程和措施。加强与属地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畅通突发情况处置通道。

3.做好防疫物资储备。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等实际情况和城市运行保障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指引的要求，储备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抗原检测试剂、消毒设备、消毒用品、KN95/N95 口罩、一次性使用帽子、手套、工作鞋或鞋套、护目镜或防护面屏、隔离衣、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建议按照 14 天以上做好储备。